

工營處業已完成住用戶資料蒐整（合計 510 戶）。

（二）案內營地係民眾無權使用，經國防部檢討已無運用計畫，依法應完成排除或現況（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者）移交國產署接管；惟因故未辦理移交，現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南部工營處依權責派員巡管，避免新增擴大使用情事。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0）

有關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鑑於國際勞工公約及各國法定工時多採每週 40 小時之規範，加上我國法定正常工時自 90 年起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 2 週 84 小時迄今已十餘年，隨著生產方式改變，生產力提升，已創造縮減法定工時之空間；又公務機關早已實施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社會迭有能縮短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期待與建議。

本部積極研議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103 年已密集與勞雇團體合辦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適度放寬每月延長工作時間至 60 小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及罰鍰金額改處新台幣 9 萬元至 45 萬元；增訂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得選擇補休之相關規定等。

行政院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多數條文已審查通過，僅就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究應以「每週 40 小時」或「每兩週 80 小時」規範，以及「加班時數應否由 46 小時提高為 60 小時」，尚待進一步溝通。本部將於近期內尋求勞雇雙方及相關機關之共識，順利通過修法草案，並儘速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2）

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